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申請住宿補助實施要點

97年09月12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04月2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9月20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8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請住宿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辦理。

三、住宿補助分為校內住宿優惠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四、校內住宿優惠

(一)經費來源：由每學年度學雜費提撥 3%學雜費學校收入辦理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下之住宿優惠之預算支付。

(二)申請資格：

1. 具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除外)，可免繳交住宿費。
2. 具有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除外)，可優先申請住宿，且三芝校園優惠 2,000 元，關渡校園優惠 1,000 元。

(三)辦理方式：

1. 辦理時間：於各類減免學雜費同時申請或開學後二週內申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
2. 免住宿費學生應於該學期中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住宿費之參考，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前服務完畢，否則將追繳當學期住宿費。

(四)義務：生活服務：

1. 範圍：宿舍環境與公共設施之維護，及協助宿舍管理相關事宜。
2. 服務時數：

校區	時數
關渡校區(八人房)	32 小時

三芝校區(四人房)	40 小時
-----------	-------

3. 相關單位應派專人督導考核。

五、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一)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支付。

(二) 申請資格：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4.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三) 補貼額度：補貼學生於學校雙校園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四) 辦理方式：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戶籍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六)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六、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